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025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0】3号

被处罚人：郭[]辉(男、汉族、群众、湖南省岳阳县人，现住岳阳县[]、身份证号码：4[]联系电话：132[]))

岳阳县[]村民郭[]辉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岳阳县箕口镇笔架山村公元村枫水塘范围内进行无证开采砂石矿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2019年12月20日，当事人郭[]辉以水塘清淤为由，擅自租用铲车、挖机、货车等工具，开始在箕口镇笔架村公元组枫水塘进行取土，对清淤所产生的废土进行处理，淤泥内所含的砂石被对外销售，我局执法大队获悉该情况后，立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郭[]辉进行了制止，于2020年1月3日下达了：“岳县自然资责停字【2020】01号”《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明；
- 2、案件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 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我局于2020年1月7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告字【2020】第3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被告

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当事人郭■辉未经批准，擅自在岳阳县箕口镇笔架山村公元村枫水塘范围内进行无证开采砂石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的规定。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依据《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郭■辉作如下处罚：

- 1、 责令停止开采；
- 2、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元）。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户名：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号：18-436901040000120。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

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付江林

电 话：15073046051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

此件与附件一并呈报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13日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